

#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公司已就本次与公司关联方的日常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资料已取得我们的认可，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本次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

朱青

---

耿强

---

乐宜仁

---

林雷

2020年3月26日